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控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有效实现。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规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评价范围。纳入 2018 年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78.2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5.64%，利润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93.48%，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事项和业务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过程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要求，由公司内控风险部牵头组织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开展自我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六个程序完成。

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访谈、讨论、查验、抽样、比较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证据进行评价，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和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得出评价结果。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级证据是充分的。

（三）内部控制评价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董监高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保证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的协调运转。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业务特点和管控需求，公司设立了财务部、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内控风险部、综合事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同时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规范、有效运转。

（3）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很强的综合素质、实践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熟悉行业特点及经营运作特点，能够充分了解宏观政策走向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将集中发展健康粮油、绿色食品、生态农业板块，打造大农业、大健康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市场对健康的不同需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营造和谐的工作气氛。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涵盖人力资源聘用、

发展与培训、薪酬晋升、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5) 企业文化

公司大力引导和树立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价值观,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经营过程,做到文化建设与日常经营的有机结合,在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企业发展水平的同时,全面提升员工文化素养和内在素质,使员工自身价值在企业发展中得到实现。

(6) 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在生产经营和产业运行中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一直遵从““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努力推动企业、员工、环境以及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注重生产安全和劳动保护,切实履行安全教育职责,有效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公司严格遵守质量管理、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职责,各主要生产企业未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2、风险评估

公司重视主要经营风险的识别和应对,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子公司—派驻总监—本部职能部室”三位一体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定期收集和研 究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合理的风险识别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2018 年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是中美贸易战给企业经营带来的影响。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积极关注贸易谈判进展,研究市场发展趋势和特点,定期召开运营分析会,调整优化经营策略,将中美贸易战给企业造成的影响降到了最低。

3、重点控制活动

(1) 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制度，各级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日常经营活动实行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规定逐级审批制度；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已制定完善的财务及核算体系，加强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用友 NC 系统建立和应用，提高财务核算工作信息化程度，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设立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及执行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及考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公司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实施预算动态管理和控制，对预算追加、预算外支出等事项进行严格把控，从而保证年度预算目标的实现。

(6) 运营管理控制

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召开经理办公会/经营工作例会的方式，开展企业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制定和实施改进措施。

(7) 采购与销售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部门，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的审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选择、采购价格确定、合同签订和履行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公司建立了销售计划、价格管理、销售收款、客户管理、销售收入核算等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

（8）重大投资控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并通过《投资管理制度》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形成科学、有效、稳健的项目决策机制。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加强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充分研究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重点对投资目标、规模、方式、资金来源、风险与收益等做出客观评价。

（9）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0）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实行回避，并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

（11）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对公司经营层高管、部门负责人以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者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

作为确定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信息与沟通

为了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并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信息与沟通体系。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内容、程序等，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媒体、互动平台等多种途径与监管部门、其他外部单位以及投资者保持及时、准确、完整、充分的沟通。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OA 办公自动化协同信息系统和 NC 财务核算管理系统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提供有效的信息管理平台。

5、内部监督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体系。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实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公司内控风险部门监督检查内控体系的日常运转并进行独立评价。公司向所有控股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进行日常经营监管和风险管控。

四、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

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是指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的追溯调整除外）
- 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 控制环境无效
- 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 ①未根据国内外相关准则、制度要求，制订并及时更新会计手册
 - ②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未经审计委员会批准
 - ③未通过恰当方式做好会计手册的宣传、培训，下属公司及合并报表单位未执行统一的会计手册。
- 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 ①未对债务重组活动进行有效控制
 - ②未对外币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 ③未对非货币性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④未对复杂的关联方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 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①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

②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未对反舞弊工作进行监督

③未设置调查和补救措施

④未对舞弊风险进行分析

⑤未设立反舞弊相应的信息与沟通机制

➤ 未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①未对期末结账程序进行有效控制

②未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财务报告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③未定期核对（如每月）内部往来交易

④未对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对外投资相关的账务处理进行审核

⑤未对合并会计报表的抵消分录进行交叉审核

⑥未对会计报表的附注进行交叉审核

⑦未对会计报表进行分析性复核

➤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设计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①无法在交易总数过入总账时确保交易记录的完整性

②不能有效控制初始、授权、记录和处理总账的过程

③未设置期末结账后常规（重复性）和非常规（非重复性）报表调整相关的控制

3、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二）定量标准：

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作为内部控制缺陷的判定标准，并选取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1%作为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对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错报、漏报或者损失金额进行分析，以该数据占企业整体重要性水平的比重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如下表：

|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占重要性比例 | 缺陷认定 |
|--------------------|-------------|
| >整体重要性水平 | 重大缺陷（实质性漏洞） |
| 占整体重要性比例的 20%-100% | 重要缺陷 |
| <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 一般缺陷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

2019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